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SENSE HOLDINGS LIMITED

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24)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3樓百勝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由第14及第15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向賣方收購Key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對此詞語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辦公日」	指	香港銀行辦理一般業務逾五小時之辦公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及14章對此詞語之定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會向賣方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及配發之58,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黃創光」	指	本公司之主席KANJANAPAS Chong Kwong，Derek先生（亦稱黃創光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獨立人士
「Key Legend」	指	Key Lege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在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及編製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時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3樓百勝廳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15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尹炳洪先生，其為一位獨立第三者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率



MILLENNIUM SENSE HOLDINGS LIMITED
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創光先生 (主席)
林日強先生
林碧華女士
林鴻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白德存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
2610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公佈已訂立該等協議，藉以向賣方收購Key Lege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46,400,000港元，惟須待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按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及配發58,000,000股新股，藉此支付有關代價。代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9.7%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9%。按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即股份於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值為46,400,0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8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值約為62,600,000港元。

賣方已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溢利淨額」)不會少於2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及(ii)賣方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鎖定期」)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售出其於本公司任何代價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發行代價股份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該等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反映本公司近日之控股權及管理層之變動與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目標，董事亦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改為「Sem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為本公司採納一個新中文名稱「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用途。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股東提供：

- (a)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
- (b)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在大會上：(i)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ii)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該等協議

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訂立補充協議之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訂立該等協議之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尹炳洪先生，其為一位獨立第三者兼商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製造電子產品業務，積逾二十年經驗。Key Legend原本為本集團之高檔電子零件業務之一位準供應商，然而在其向本集團供應任何產品之前，賣方與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展開磋商。在該等協議完成後，賣方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將會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Key Lege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該等協議完成後，Key Legend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賣方已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溢利淨額不會少於保證溢利，即25,000,000港元。倘若實質溢利淨額低於保證溢利，賣方將會向本公司支付該筆差額作為賠償，惟賠償總額不得超逾25,000,0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6,400,000港元，將會以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及配發58,000,000股新股之方式悉數繳付。該等代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9.7%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9%。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已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售出其於本公司之任何代價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80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即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暫停買賣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1港元溢價約9.4%；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暫停買賣前最近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1港元溢價約19.2%；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80港元折讓約25.9%；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41港元折讓約15.0%；及
-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之每股資產淨值0.483港元(已根據在結算日後但在刊發本通函前之已完成事項作出調整)溢價約65.6%。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經由協議雙方經考慮(i)Key Legen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約44,200,000港元；(ii)保證溢利及(iii)鎖定期後，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代價較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5.0%。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該等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一項特別授權而發行，惟須待董事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該項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無權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然而，賣方一如所有其他股東將會有權提名其認為適合之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惟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現時不擬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下表呈列本公司緊接該等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該等協議 完成前		緊隨該等協議 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mart Number	100,050,000	51.3%	100,050,000	39.6%
賣方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0	0.0%	58,000,000	22.9%
公眾人士	94,950,000	48.7%	94,950,000	37.5%
總額	<u>195,000,000</u>	<u>100.0%</u>	<u>253,000,000</u>	<u>100.0%</u>

在該等協議完成後，賣方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將會成為主要股東。然而，本公司現時不擬委聘賣方為董事。

條件及完成

該項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賣方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 (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將於緊隨該等協議之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後首個辦公日(或經協議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

倘若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則該等協議將會失效。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登公佈。

Key Legend之資料

Key Legen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經營業務。Key Legend從事製造及分銷高檔電子零件及組件,包括用於生產優質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i)影視器材如等離子電視/液晶體顯示屏幕電視、數碼相機及DVD錄影機;(ii)手提電子器材如電子手賬及流動電話;(iii)電腦器材如無線終端機、手提電腦及微型伺服器)之stub lead、melf、mini-melf、micro-melf,以及其他精細零件。該公司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其分銷業務遍佈中國、韓國、日本、台灣、馬來西亞、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之上述製成品之著名廠商及分銷商。

Key Legend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則約為4,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ey Legend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400,000港元。在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將一筆約37,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資本化之後,Key Legen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4,200,000港元。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其為Key Legend之唯一董事)將會仍然留任董事會成員以維持Key Legend之日常運作,由該等協議之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本公司有權提名任何由本公司認為適合之人士加入Key Legend之董事會,令管理層更加實力雄厚。然而,本公司在現階段尚未決定任何加入Key Legend董事會之人選。預期各董事、黃創光先生(在鐘錶及與電子相關的製造業內積逾十年管理經驗)及林日強先生(在消費產品及電子零件業內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將會負責管理Key Legend之營運及發展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設計、製造及買賣一廣泛系列之香煙打火機及與打火機相關之配件、(ii)買賣高檔電子零件(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年底自行開始經營此業務)、及(iii)於各行各業尋找投資機會，以減輕其對打火機業之依賴。董事相信Key Legend已在高檔電子零件業內建立穩固根基，並擁有健全之生產隊伍、產品技術開發能力及龐大之銷售與業務推廣網絡。

在現階段，由於Key Legend已生產之產品與本集團現時買賣之高檔產品系列能產生相輔相承之效應，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一個獨一無二的投資機會，既可完全配合本集團就此行業制定的長遠發展策略，亦可大幅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公司之未來意向

董事確認，本公司不擬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現時與打火機相關之業務或向現有之主要股東或賣方(倘該等協議能夠完成，賣方可能會成為主要股東)購入任何新業務。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之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鑑於與打火機相關之行業內競爭劇烈，本公司有意在各行各業找尋投資機會，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為股東之投資增值。董事認為此業務策略僅以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為目標，而並非更改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預期買賣電子零件之業務及Key Legend之業務(已考慮到保證溢利之因素)在不久將來會對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為反映本公司近日之控股權及管理層之變動與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目標，董事亦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改為「Sem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為本公司採納一個新中文名稱「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用途。

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更改名稱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記錄在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本公司更改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現時之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在本公司更改名稱後將會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可有效買賣、結算及交收，猶如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之相同數目股份無異。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在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會維持不變。然而，本公司將會免費為有意以現有股票換領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之股票之股東作出換領股票之安排。本公司在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登記註冊證書」後，即代表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已經生效，而本公司亦將會就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之證券之買賣安排另行刊登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3樓百勝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概無任何股東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

隨函附奉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而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Sem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一個新中文名稱「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然而，務請留意，此兩項決議案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創光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大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在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該等協議完成時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股份

法定	港元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i>	
195,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9,500,000.00
58,000,000 股在該等協議完成時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5,800,000.00
253,000,000 股股份	25,300,000.00

代價股份在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與在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只限於)有權收取就該等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或配額(就此而言，僅以有關之記錄日期定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者為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率
黃創光	公司	公司	100,050,000股	51.31%
林碧華	公司	公司	100,050,000股	51.31%
林鴻傑	公司	公司	100,050,000股	51.31%

附註：此等股份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此公司由黃創光先生實益擁有40%、由林碧華女士實益擁有40%、另由林鴻傑先生實益擁有20%）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其於認股權證（據此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上文之定義）之股份）之權益；
- (ii)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有百份比率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50,000	51.3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任何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時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任何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10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余妙儀女士其為一位香港合資格會計師。
- (e) 本通函具備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登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b) 該等協議；及
- (c) 本通函。



MILLENNIUM SENSE HOLDINGS LIMITED

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3樓百勝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尹炳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之識別)及就此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之識別)(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及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本公司以46,4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Key Legen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合共58,000,000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80港元)之方式，向尹炳洪先生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支付。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根據有關條款完成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有關之行動及事務與及進一步簽署有關文件或契據，使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得以實行；而董事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若干並非屬於重要性質之修改。」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illennium Sense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改為「Sem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須行動，使更改名稱一事付諸實行。」

代表
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創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在本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本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大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之指示將會視作無效。
5. 倘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經由其代表就該等本公司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又倘超逾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在出席之有關持有人當中，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倘有某股東以其本身之名義登記持有股份，而該股東已經去世，則在此情況下，其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當作聯名持有人論。